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8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余成里

被告 黃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，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80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7至30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□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

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於93年8月11日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20條約定，被告與安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於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，此有債權讓與聲明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至21之1頁），又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已由原告概括承受，業如前述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安泰銀行於93年8月11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7日起至98年8月17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款項至93年12月21日止，依系爭契約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被告尚欠81萬9,991元及利息未給付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長鑫公司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亞洲公司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新歐公司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，而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現已由

原告概括承受，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81萬9,9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萬9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3、27至3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萬9,991元，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8日寄存於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上開起訴狀繕本應於115年5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8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6 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謝捷容